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都在线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二项“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”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。

鉴于该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 日